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被　　告　左弘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規定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（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中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，僅請求向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按址送達，然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後，於民國111年5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前來閱卷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被告人別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狀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

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又未按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